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248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00027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51800004_110TOP002107_110D2010122-01.pdf,
110051800004_110TOP002107_110D2010123-01.pdf)

主旨：科技部110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

國立
藝術
大學

08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100014049

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
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
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(四)如計畫案件歸屬為工程司，有關主題式徵件相關規定與說明，請見「工程司110年第二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主題式)徵求說明」(網址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/detail/db7c3717-b6aa-4e62-b79b-247ef1c27690>)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

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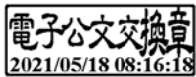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 2737-7231、(02) 2737-7241。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